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经营地址更名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经营地址更名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经营地址更名的情况

因公司一处经营地址所在区域道路规划调整，此处经营地址由原来的“汕头潮南产业园区纺织北一路1号”更名为：“汕头潮南产业园区科美路1号”（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最终核准结果为准）。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上述其中一处经营地址更名及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内容对照情况如下：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1	第五条 公司住所：汕头市潮南区国道324线新庆路段拉芳工业城 邮政编码：515146 （另一经营住所：汕头潮南产业园区纺织北一路1号） 邮政编码：515133	第五条 公司住所：汕头市潮南区国道324线新庆路段拉芳工业城 邮政编码：515146 （另一经营住所：汕头潮南产业园区科美路1号） 邮政编码：515133
2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是：生产：洗发护发用品、美容护肤化妆品、家庭清洁用品及其他日用化学产品、消毒产品、工业防护用品（涉及行业许可管理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另一经营住所：汕头潮南产业园区纺织北一路1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是：生产：洗发护发用品、美容护肤化妆品、家庭清洁用品及其他日用化学产品、消毒产品、工业防护用品（涉及行业许可管理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另一经营住所：汕头潮南产业园区科

	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美路 1 号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未发生变化。《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修订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最终核准结果为准。

本次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的其他人士办理本次经营地址更名暨修订公司章程涉及的相关工商登记、备案等事宜。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9 日